

股票代码: 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 深华发 A 深华发 B

编号: 2015-3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6,489,8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4%，因其关联公司涉及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于2014年10月14日被司法冻结，详情请见2014年11月22日的公司公告。

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收到武汉中恒集团的通知获悉，武汉中恒集团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武汉中执字第0024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共116,489,894股的冻结，并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冻手续。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占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4%，均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